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依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東里18號三元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3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4
5. 建議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1
附錄三 —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有條件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東里18號三元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6月1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本集團」、 「中國力鴻」或 「我們」	指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2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劉翊先生、Leon Corner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Swan Sto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及Hawk Flying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7月12日，即股份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2017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2017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向利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愛英女士 (副總裁)

劉翊先生 (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榮兵先生

王梓臣先生

趙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

朝陽區

西壩河東里18號

三元大廈11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
 - (4) 建議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17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自由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使其能夠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使其能夠發行、配發或買賣不超過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動議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0,000,000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增加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就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僅此表明其並無任何即時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

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票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宣派及派發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5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該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派發。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 (i) 從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及
- (ii) 從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建議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

a. 2017年購股權計劃

基於下文「b.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原因」一節所載的原因，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文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2017年購股權計劃將可供本公司向選定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挽留本集團僱員及向其提供獎勵，達成業務目標。

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因根據本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按概無其他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獲發行或購回的基準，該10%於採納日期指40,000,000股股份。

b. 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原因

201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向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招募及留住有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2017年購股權計劃訂明，董事會可就每項購股權的授出釐定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9)條）、歸屬規模及時間表（如有）、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適用於購股權的條件。董事相信，2017購股權計劃將符合董事會就授出特定購股權而應滿足其按具體情況靈活釐定的特定目標、參數及條件，因此將使本集團能更成功吸引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人才。

c.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多項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數尚未釐定，故不宜述明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全部購股權的價值（猶如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有關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購股權所需遵守的條件。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d. 其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概無股東須就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查閱。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alihong.com)。閣下須按所載指示填妥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等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室，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建議宣派及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及建議採納2017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利先生
敬啟

2017年3月29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李向利先生

李向利先生，54歲，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亦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愛英女士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其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在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約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4月，李先生擔任中國檢驗認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為多個行業提供檢測服務的國有公司）的項目經理，負責建立礦物檢驗平台；自1989年1月至2008年9月，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煤炭檢測技術中心工作，並於2004年4月晉升為副主任，負責煤炭檢測及檢驗。

1985年7月，李先生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1999年12月，獲中國燕山大學材料科學的碩士學位；2001年11月獲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合計約52.73%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現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獲委聘，且初始任期為自2016年1月13日起計三年，且可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2) 張愛英女士

張愛英女士，54歲，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為李向利先生的配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管理以及採購及人力資源部的整體管理。其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

張女士於煤炭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5年5月至2005年2月，張女士擔任山西煤炭進出口集團秦皇島分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煤炭交易的公司）化驗室主任，負責煤炭檢測；自1988年8月至1995年5月，任教於秦皇島市第十一中學，負責教授化學。

1988年7月，張女士獲中國河北師範學院化學系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合計約52.73%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現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獲委聘，且初始任期為自2016年1月13日起計三年，且可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劉翊

劉翊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質量控制及研發的整體管理；2010年2月，劉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華夏力鴻的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1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於煤炭檢測及檢驗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8年9月至2010年1月，劉先生任職於秦皇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並於2003年9月晉升為煤炭檢測技術中心主任，負責煤炭檢驗；自1987年7月至1988年9月，任教於河北建材職業技術學院，負責教授解析化學。

2006年11月，劉先生獲中國燕山大學的材料工程學碩士學位；1998年6月獲國家商品檢驗局（現稱為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將透過彼等各自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司合計約52.73%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其現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獲委聘，且初始任期為自2016年1月13日起計三年，且可在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的前提下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亦無涉及須據此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與其相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使股東可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4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於股份購回授權依然生效期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總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相較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打算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7月 (自上市日期起)	1.21	0.94
8月	1.37	1.02
9月	1.44	1.11
10月	1.46	1.27
11月	1.93	1.43
12月	2.04	1.50
2017年		
1月	1.74	1.46
2月	1.68	1.40
3月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1.70	1.5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若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按照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於210,9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7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上述控股股東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59%。董事認為，上述股權增加不會使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承擔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此外，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各位股東所採納。

1.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2017年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有關參與者，從而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架構、推動本公司建立及完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僱員的積極性及有效幫助協調股東、公司及僱員的利益。

2.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017年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通過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後方可作實。

3.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並在其約束下，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委任或建議委任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總經理或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即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勞動合約或服務合約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存在僱傭或勞動關係的人士（無論全職或兼職，於香港境內或香港境外），包括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執行董事（「參與者」），按照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要約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按認購價釐定的有關數量的股份。判定任何類別參與者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

4. 要約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的一(1)個月內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須事先知

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截止日期。

當本公司於或不遲於要約日期後15日收到由參與者(「承授人」)正式簽署的包含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連同向本公司匯入的人民幣1.00元的對價款項時，即視授出購股權要約已獲接納，且與要約相關的購股權應視為已授出且生效。有關匯款無論如何不予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要約日期(定義見下文)起授出。

5. 認購價

認購價應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且應在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當日(「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最高股份數目及合資格參與者的權利

- (a)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條文所適用者)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條文所適用者)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40,000,000股(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該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尋求股東批准。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本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條文所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本公司

2017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會議，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上述批准前，該等購股權的承授人須由本公司特別指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對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的指定承授人、將要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承授人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服務該目的的說明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一般描述的通函。
- (e)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個人限制」)。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直至及包括是次進一步授出當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個人限制，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若該名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將以提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之日。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倘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會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該擬授出要約日期(「相關日期」)為止12個月期間

內，因行使根據本公司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其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於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相關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載列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金額），

則有關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該等條款的通函。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已於寄發予有關股東的通函中聲明擬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

8.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載條款，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每名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無論如何，該期間不得超過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期間」）。

9. 歸屬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可能須遵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報價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歸屬。此外，因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予承授人的股份可能或可能不受保留期的規限（依董事會酌情決定）。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中列明者外，並無承授人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的一般規定。

1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按揭任何購股權，亦不得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為第三方設定任何權益，惟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因承授人身故或喪失能力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則除外。

12. 身故或終止受僱、辭任董事、離任或終止委任時的權利

- (a)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而未續約或退休或內部重組，或（倘承授人為董事）因輪席告退而卸任董事職位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包括任何董事「合資格僱員」），則自終止受僱日期（須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起三(3)個月期間內，該承授人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任何購股權（惟以該終止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上文所述者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其身故或喪失能力或2017年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受僱，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於終止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終止日期後的有關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最多為其配額的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喪失能力（前提是其身故或喪失能力之前，未發生任何事件可構成終止其受僱的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則該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身故或喪失能力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以身故或喪失能力日期前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隨後立即就有關事項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在不遲於擬議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三(3)個營業日內，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

的總認購價全數金額的股款)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於收到通知後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該等股份須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一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供承授人參與分派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14. 收購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有關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授出,並假設彼等將通過悉數行使所獲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截止前,隨時悉數或按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者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5. 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其中任何類別)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中任何類別)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而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舉行大會的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通告,而其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於自該日起至其後滿兩(2)個月之日或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經法庭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以已成為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行使有關購股權須待該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經法庭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其後,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獲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所受影響盡可能接近假設有關係股份亦須按上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處理時的情況。

16. 股本架構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無論通過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或其他相若的證券要約、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重組本公司股本的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參與的交易的對價除外）仍可行使，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修訂（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購股權的行使方法，而有關修訂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彼等認為公平及合理，惟任何變動須讓承授人於變動後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所享有者維持不變，且承授人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的認購價總額與作出調整前盡量相同（但不得高於調整前應付金額），亦不會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而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對價則毋須作出上述調整。

1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b) 行使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c) 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截止之日；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
- (f) 就承授人自願辭職，或犯失當行為，或發現其因於受僱期間（或現有勞動合約期間）（不論有關僱傭合約（或勞動合約）是否已終止）內違反僱傭合約（或勞動合約）條款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損失或損害，或其僱傭合約（或勞動合約）因其未能通過該職務的年度評估而被終止，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任何國家定罪，或僱主依法或根據僱傭關係或勞動關係地點或僱傭合約或勞動合約的執行地點的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僱

傭，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倘承授人因上述任何一項或以上的理由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投資公司董事會就已終止或未終止與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勞動關係）的決議案為最終決議且對承授人具約束力；

- (g) 承授人違反規定或購股權按2017年購股權計劃註銷當日；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地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則董事會須將授予承授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無論行使與否）釐定為失效，在此情況下，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無論如何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或之後均不可行使；或
- (i) 未能滿足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向參與者發出的要約函件中列明條件者（如適用）。

18. 行使購股權時配發股份的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個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19.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2017年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獲股東決議有條件採納之日起10年期間合法及有效。

20.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在取得有關承授人的同意後，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相關承授人放棄投票。

21.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決議隨時終止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就此，不能根據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使於有關終止或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日期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生效屬必須者為限。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22. 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修訂

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隨時修訂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有關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更而作出的修訂及為豁免2017年購股權計劃條文施加但《上市規則》並未規定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訂）。



CHINA LEON INSPECTION HOLDING LIMITED
中国力鸿检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86)

茲通告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東里18號三元大廈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作為普通事項的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25元。
3. 重選以下董事：
 - (a) 重選李向利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愛英女士為董事。
 - (c) 重選劉翊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票據）；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已發行及配發或將予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且若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本通告」）的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發行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作為特別事項

9.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的2017年購股權計劃（「2017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的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 (i) 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管理2017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17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生效；
- (iii) 於根據2017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不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及
- (iv) 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合宜的所有行動，以令2017年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力鴻檢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向利先生

中國北京，2017年3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會上的其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透過投票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以上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表決。
3.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5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為確定獲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1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載有有關上述通知所載第2、3、6、7、8及9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6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李向利先生、張愛英女士及劉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榮兵先生、王梓臣先生及趙虹先生。